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项时无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项时无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02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01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修改） 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修改） 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5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以修改） 第二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8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五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09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第十五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建设工程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十条禁止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设工程抗震地震灾害管理规定》（1994年11月10日）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完成，并可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的；（二）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四）未按规定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管隐关或供材生核的安有况提假申全考的人瞒情者虚料安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安全许可有满期未办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未延续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条例》（2004年1月13日）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未履行相关职责，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装卸档案，未按起重机械、装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组织装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必须招标而未招标、必须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 不 履 册 工 义 允 人 己 从 程 业 行 处 行 注 价 师 、 他 自 义 工 价 等 的 造 程 务 许 以 名 事 造 务 为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承 包 将 的 转 者 分 转 处 单 承 包 程 或 法 转 处 工 包 违 包 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 出 租 建 重 的 单 有 十 规 为 的 处 单 自 筑 机 械 使 用 位 ， 二 条 行 一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出租单位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及附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第六十条：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1994年11月10日）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施工、降低资质（格）等级，并可处以罚款：（一）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二）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三）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发包建设工程、业包具相应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 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修正） 第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人 员 委 托 者 业 对 利 害 关 系 未 回 避 处 理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违 反 《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管 理 办 法 》 第 三 十 三 条 规 定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违 反 《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管 理 办 法 》 第 五 十 条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 房 地 产 机 构 反 规 定 分 支 机 构 立 机 构 设 支 机 构 设 支 机 构 案 未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 房 地 产 价 格 评 估 机 构 或 地 产 师 出 具 虚 假 或 重 大 的 报 告 估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19日） 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不 按 照 办 理 变 更 手 续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房地 产企业 在《商 房销 管办 法》 第十 二条 规定 的处 罚		行政 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 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房地 产企业 取得 商 房 预 可 预 品 处 售 商 的 罚		行政 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 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房地 产企业 在商 品 住 宅 销 售 中 不 按 规 定 发 放 《 住 宅 质 量 保 证 书 》 和 《 住 宅 使 用 说 明 书 》 的 处 罚		行政 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 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房地产权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前，将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再行出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 第三十八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房地产权开发企业在房屋销售时未明示房屋节能降耗措施、工程保修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不符合销售条件的房屋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管涂出者他非让生核证处 安、或、其、式、转、安、考、格、的 对、人、改、卖、租、借、以、形、法、安、产、合、书、罚		行政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予机款对机法表其接人处 给测罚，测的代和直任 对检测的检构定人他责罚		行政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程与中 对发承索、贿、但构罪 包、贿、贿、未犯的行 承、贿、贿、未犯的行 索、贿、贿、未犯的行 受、贿、贿、未犯的行 行、贿、贿、未犯的行 尚、贿、贿、未犯的行 成、贿、贿、未犯的行 的、贿、贿、未犯的行 处、贿、贿、未犯的行 罚、贿、贿、未犯的行		行政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工程单被工理与理的承包以筑、构和供位属或其他关承担程监的监		行政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 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 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 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 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 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 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 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 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 人； 3.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 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 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 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 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工程单建位者建工串虚、降低质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 正）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 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 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 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 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 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 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 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 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 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 人； 3.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 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 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 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 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工程企按定提程企用信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 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 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 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 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 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 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 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 人； 3.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 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 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 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 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工程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工程在设勘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11月22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工程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作虚假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11月22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跨区域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筑活动中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监理单位存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款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建设单位存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 建 设 单 位 存 在 《 建 程 设 质 量 管 例 》 第 八 条 行 十 规 定 的 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 建 设 单 位 存 在 《 建 程 设 质 量 管 例 》 第 六 条 行 十 规 定 的 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 建 设 单 位 存 在 《 建 程 设 质 量 管 例 》 第 三 条 行 十 规 定 的 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单位《建筑节能条例》十规定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单位设计文件审查者不查合格，擅自施工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11日）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单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及措施费用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 建 筑 企 业 接 受 监 查 督 检 时 ， 实 有 关 材 料 者 ， 拒 阻 督 检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 规 章 】 《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管 理 规 定 》 （ 2015 年 1 月 22 日 ）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法 律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 2017 年 9 月 1 日 修 正 ）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 建 筑 单 位 按 照 工 程 量 、 标 准 进 行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 法 律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 2011 年 4 月 22 日 修 正 ） 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法 律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 2017 年 9 月 1 日 修 正 ）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 建 筑 师 办 理 变 更 注 册 而 执 业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 规 章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注 册 建 筑 师 条 例 实 施 细 则 》 （ 2008 年 1 月 29 日 ）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法 律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 2017 年 9 月 1 日 修 正 ）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 建 筑 企 业 安 全 管 理 证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 建 筑 企 业 再 安 全 条 件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 建 筑 企 业 在 存 建 施 工 主 要 负 责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安 全 管 理 规 定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建筑业施工安全隐患采取不予除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建筑业违法不保修或延保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建筑业未取得安全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 建 筑 施 工 企 业 隐 瞒 情 况 或 者 虚 假 提 供 材 料 安 全 许 可 证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 建 筑 施 工 中 偷 工 减 料 的 ， 使 用 不 合 格 的 建 筑 材 料 建 筑 构 配 件 或 者 有 其 他 不 按 图 施 工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 建 筑 施 工 企 业 转 让 资 质 或 者 以 其 他 方 式 允 许 他 人 以 本 企 业 名 义 承 揽 工 程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 建 筑 施 工 转 让 安 全 许 可 证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 经 鉴 抗 固 加 房 屋 工 建 筑 在 修 改 进 行 加 处 震 的 程 行 未 抗 固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 勘 察 、 施 工 、 监 理 违 反 《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 第 六 十 条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 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其他个人或单位以本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个人	公 共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 勘 察、单位未按照抗震专项审查意见超限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个人	公 共 人 群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11日） 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 勘 察、单位未按照抗震专项审查意见超限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个人	公 共 人 群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11日） 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对 勘 察、单 位 依 据 批 准 文 件，城 乡 规 划 及 专 业 规 划，国 家 的 工 程 勘 察、深 度 编 制 建 设 勘 察、设 计 文 件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公 共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 勘 察、单 位 设 计 存 在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 第 六 条 规 定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公 共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 勘 察 企 业 按 定 信 息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公 共 人 群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勘察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聘用为人虚注册的单位提供建筑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 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对聘用为人虚注册的单位提供注册材料的处罚(2)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聘用为人虚 注册的材料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评标委员会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的，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的招标人向透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行政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未取得安全许可擅自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抗震、装臵震或者地震观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臵、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擅自使用国家技术标准、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区的技术材料用于抗震区，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未经注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技术人员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单	设勘设人其业人受一设勘设位同聘个工程、单	行政处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设计文件中涉及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保障周边环境安全施工的	计未设计中涉及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保障周边环境安全施工的	行政处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涉及主体结构变动、装修、设计擅自	及主体结构变动、装修、设计擅自	行政处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 审 查 机 构 《 房 筑 在 建 市 政 设 屋 施 工 工 程 和 基 础 工 图 施 工 文 查 设 件 审 办 管 理 》 第 法 二 十 四 二 条 规 定 行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 审 查 机 构 查 出 审 员 假 人 虚 查 合 具 书 格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 施 工 单 位 存 在 《 建 工 设 程 生 安 产 管 管 理 》 理 第 六 十 二 条 规 定 行 处 罚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 施 工 单 位 存 在 《 建 设 安 全 管 理 》 第 六 条 规 定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 施 工 单 位 存 在 《 建 设 工 程 安 全 管 理 》 第 五 条 规 定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对 施 工 单 位 存 在 《 建 筑 条 例 》 第 一 十 四 条 规 定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 施 工 的 负 主 要 人 目 人 行 安 全 履 行 生 产 管 理 职 责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 施 工 发 生 险 情 者 时 采 取 处 置 措 施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 施 工 挪 用 建 设 工 程 概 算 安 全 生 产 作 业 环 境 及 施 工 措 施 费 用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第六十三条：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对 施 工 取 质 书 降 安 全 条 处 单 位 证 后 ， 安 生 件 罚 产 的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 规 章 】 《 建 筑 施 工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管 理 规 定 》 （ 2004 年 7 月 5 日 ） 第二十二 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 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法 律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 2017 年 9 月 1 日 修 正 ）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 施 工 未 本 进 工 和 巡 处 单 按 照 定 施 测 安 全 的 监 安 视 罚 视 的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 规 章 】 《 危 险 性 较 大 的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安 全 管 理 规 定 》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法 律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 2017 年 9 月 1 日 修 正 ）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 施 工 未 规 制 核 工 项 方 处 单 按 照 定 编 审 大 专 工 的 程 施 案 罚 工 的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相 关 科 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个 人 群	【 规 章 】 《 危 险 性 较 大 的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安 全 管 理 规 定 》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法 律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 2017 年 9 月 1 日 修 正 ）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单位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单位建筑材料、构件和商品混凝土进场检验，或对涉及安全构件、试件以及材料检测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施工过程中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起重机械脚、等式架、模、自升、拆、卸、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使用单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向人所售商品的能源消耗、节能和措施、保护、保温、保修等信息，或者向明		行政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对投标互通或招标人串标或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人招或标者委成贿手段中处		行政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投标人以其他方式作虚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 业 、 公 共 人 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工程建 设标准、承 包计价和价 格的咨询		行政检查			和硕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具体承办 业务科室	企业、 个人	公共人 群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章】《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1日） 第四条：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1日） 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和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四十七条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1日） 第四条、第九条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修正） 第四条、第十八条 【规章】《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1日） 第四条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2日） 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工程建 设强制性抗 震设防执行 情况和地震 安全性评价 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具体承办 业务科室	企业、 个人	公共人 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 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 第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建设和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 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 第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建筑工程招标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第七条、第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 第四条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 第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修正） 第四条、第十九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第七条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城镇供水规范化考核办法（试行）》 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城镇供水规范化考核工作。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市、县（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城市供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第七条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规章】《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第二条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城市供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城镇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建筑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房地产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四条 【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六条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条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区外企业备案及分支机构备案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及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承办评估任务，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招投标项目备案	3.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 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 第十九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办理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核准资料的； 4.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收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招投标项目备案	4.自行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 第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款：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第十二条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 第十二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办理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核准资料的； 4.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收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